

##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5月31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（简称“山东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及曾昭秦、王永文、蒋涛、岳彩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18】37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你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。根据披露情况，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发生亏损。经查，2018年1月31日前，你公司未充分考虑全部借款财务费用、有关资管计划减值以及部分已抵押或冻结房产出售等事项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，导致公司未按规定于2018年1月31日前及时披露2017年年度经营业绩亏损预告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相关责任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的相关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曾昭秦、总经理王永文、董事会秘书蒋涛、财务负责人岳彩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引以为戒，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增强合规意识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切实保障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类此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收到上述警示函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以此为鉴，深刻吸取教

训，认真总结经验，积极加强对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，完善公司治理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日